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施行迄今已屆九年，補習班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已有所不同，為期法令規定適應時代變遷，爰依據業務承辦人員及稽查人員行政經驗、執行公務時所遭遇之窒礙難行處及民眾反映不合時宜之建議，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又近年來學校、補習班頻傳教師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案件，為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刻正研修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擬增訂第十六條明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按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考量教育部研修補習教育法尚須相當時程，爰併參酌教育部修正方向，亦納入本次修正，以落實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二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五條，增列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所應遵守原則。

（二）修正第十六條，依實務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併新增補習班經營權轉讓時所應檢附文件；另現行第四十八條暫停招生、第四十九條

廢止立案亦屬須申請核准事項，爰併入本條並  
明定所應檢附文件，並刪除該二條規定。

- (三) 修正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明定其限制期限，以避免影響人權。
- (四) 修正第二十二條，增列補習班聘請教師之消極資格。
- (五) 修正第二十六條，針對生活輔導要點之訂定，由強制應訂定，修正為由補習班依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訂定。
- (六) 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插班生應如何計算退費、課程權益認定方式與補習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等規定。
- (七) 修正第四十二條，明定補習班業者不得無故缺席教育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八) 修正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教育局依法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考核業務。
- (九) 修正第四十七條，刪除補習班設立人增加、退出或變更之部分限制。
- (十) 修正第五十條，增列拒絕視導、抽查考核者，亦為違規事項，教育局得給予適當之處分。
- (十一) 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配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刪除，條次遞改。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p>	<p>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九0-0-0-四四六號函有關自治法規主管機關規定意旨，並求本府各自治規則主管機關規定之一致性，爰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為教育局。</p>
<p>第七條 補習班<b>分為</b>技藝及文理<b>二類，得合併設置</b>。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b>亦</b>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u>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u>，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一、為符合現今補習班所開課程類別趨向多元之趨勢，明定補習班得合併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p> <p>二、第二項「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與前段文字語意矛盾，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

- 一 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 籌設申請書。籌設申請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

一、本局為補習班籌設之審核機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二、因實務申請表件名稱與原條文名稱不一，為免造成民眾混淆，依實務申請表件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良民證正確名稱應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予以修正，另為查核設立人及班主任申請設立補習班時最新之刑事紀錄，明定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班主任應為專任，另參照本次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目之修正條文，爰增列第四款有關班主任專任切結

明文件。

四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五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六 組織規程及學則。

七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平面

圖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 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

書之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p>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p>	<p>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教育局</u>申請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立案申請書。</li> <li>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u>教師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li> </ol>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立案申請書。</li> <li>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li> <li>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局為補習班立案之審核機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li> <li>二、又配合第二十二條修正增列有關不得聘請為教師者之限制，增訂擬聘教師部分，應檢附相關刑事紀錄證明。</li> </ol>

<p>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p>	<p>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p>	
<p>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u>教育局</u>備查。</p>	<p>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配合第四條修正，修正主管機關為教育局。</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u>教育局</u>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u>明顯</u>之處，<u>教育局</u>得不定期派員<u>查核</u>，補習班不得拒絕。</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u>主管機關</u>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u>辦公室顯明</u>之處，<u>主管機關</u>得不定期派員<u>驗證</u>，補習班不得拒絕。</p>	<p>一、補習班立案審核及核發證書係屬本局權管，故將原條文「<u>主管機關</u>」修正為「<u>教育局</u>」。</p> <p>二、實務上補習班辦公室空間配置並非均位於補習班明顯處，亦非學生得任意進入，故立案證書懸掛處應依實務狀況修正為班舍內明顯處。</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p> <p><u>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u></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u>以名稱、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及收退費規定為限</u>，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有關廣告內容，實務執行上就名稱等事項，均有其他規定為規範，且具體個案內僅以是否屬實為審查標準，現行規定與實務執行不符，爰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針對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訂定必要性、原則性之規範。</p>

<p><u>應足以辨識。</u></p>	<p>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u>各款</u>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u>申請</u>教育局核准之：</p> <p>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u>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u>之：</p> <p>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一、補習班變更事項之審核係屬本局權管，故將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設立人及班主任之變更，本局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查核新增共同設立人或班主任之刑事紀錄，故條文中增加「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力求法條明確清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第二十條規定，班主任應為專任，爰新增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班主任切結書之規定。</p> <p>三、本局基於確保補習班經營權之</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p> <p>(四) 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u>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六) <u>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u></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p> <p>(四) <u>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u>設立人名冊。</p> <p>(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u>及</u>身分證影本。</p> <p><u>(六)</u>原立案證書。</p> <p><u>(七)</u>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二 班主任變更者：</p>	<p>安定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坊間補習班經營權轉讓實情之考量，新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納入補習班辦理轉讓所需文件之條文，以符合現行補習班經營生態。</p> <p>四、第一項第三款班舍變更，係屬補習班經營權之重要變更事項，有共同設立人者應取得所有共同設立人同意始得為之，故明定應檢附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第四款名稱變更、第五款科目變更或增、減，亦屬相同重要事項之變更，爰併同修正。</p> <p>五、補習班依核准科目開設各類班別及班級數量，係屬其經營管</p>
---	--	--

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七) 原立案證書。

(八)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經

理得自行衡酌辦理之範疇，無以法規加以限制之必要，於實務上亦無補習班申請班級（名稱、數量）變更，故刪除第五款有關「班級變更」是類申請事項。又配合第二十二條新增有關不得聘請擔任教師之資格限制，新增有關教師應檢附刑事紀錄證明之規定。

六、有鑑於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民眾難以從法條理解辦理是類變更事項應備文件，故於新增第一項第七款明定應備之各項文件。另新增第五項明定暫停招生之期間限制。

七、有鑑於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補習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

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三)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班廢止立案之規定，民眾難以從法條理解辦理是類變更事項應備文件，故於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應備之各項文件。

八、其餘酌作目次及文字修正。

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 原立案證書。

(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 原立案證書。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或班級變更或增、減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

(三)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 原立案證書。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

明文件。

(四)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五) 原立案證書。

(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者：

(一) 換(補)發申請書。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



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

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或變更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一項之變更，應

<p>配置表。</p> <p><u>(六)</u> 原立案證書。</p> <p><u>(七)</u>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p> <p>（一）換（補）發申請書。</p> <p>（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u>七、暫停招生：</u></p>	<p>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u>代表補習班辦理之</u>。</p>	
---	----------------------------------	--

(一) 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 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

者，共同設立人  
同意之證明文  
件。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  
項均已妥善處理  
並保障之切結  
書。

(四) 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  
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  
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  
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變更或  
新增之班舍，其距離以臺  
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  
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

<p>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第一項之<u>申請</u>，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u>為</u>之。</p> <p><u>第一項第七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u></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p> <p>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p> <p>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p>	<p>一、第二款有關曾犯內亂、外患罪之資格限制，考量目前實務運作並無此類情形，且此類情形與補習班之經營、管理並無直接相關因素，爰予刪除。</p> <p>二、考量近年來學校、補習班頻傳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為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爰明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確定</p>

<p>此限。</p> <p>二 曾犯<u>妨害性自主</u>罪，經判決確定。</p> <p>三 曾犯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六 <u>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此限。</p> <p>二 曾犯<u>內亂、外患</u>罪，經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三 曾犯<u>妨害性自主</u>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六 <u>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者，永遠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p> <p>及第四款犯罪內容未載明確切期限，似有影響人權之虞，故於條文中明定限制申請之期限。</p>
--	---	--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b><u>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補習班不得聘請為第一項</u></b></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一、為保障本市學生安全，第十九條明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惟補習班教師，未有相類似限制，對於維護學生安全顯有不足。</p> <p>二、教育部刻研修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列第十六條規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p>

<p><u>之教師。</u></p>		<p>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p> <p>三、參酌教育部修正方向，考量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爰增列第三項補習班聘請教師之限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u>得</u>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u>另應</u>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u>實施</u>。</p>	<p>補習班授課型態多元、招收對象廣泛，與各級學校性質不同，其考量學員特質、課程型態及班級管理之需求訂定管理規範，是否參酌同級學校相關規定訂定生活輔導要點應屬其班務管理得自行衡量之範疇，無須為強制規範。</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p>	<p>依據本局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修正</p>



<p>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但</u>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u>千</u>元部分，仍應退還。</p> <p>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p>	<p>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u>補習班</u>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惟補習班</u>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u>仟元者</u>之部分，仍應退還。</p> <p>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u>補習班</u>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p>	<p>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相關法規會議紀錄決議，維持原退費比率。但增列插班生離班開課日期及修業期限之認定方式、課程權益之計算方式及學生繳納訂金後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	---	---

<p>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p>	<p>總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u>補習班</u>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u>或</u>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u>補習班</u>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u>或</u></p>	
--	--	--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

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

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

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p><u>開課情形認定。</u></p> <p><u>學生僅繳納訂金，</u></p> <p><u>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u></p> <p><u>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u></p> <p><u>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u></p> <p><u>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u></p> <p><u>費不足額部分。</u></p>		
<p>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 學籍，其學歷不予採 認。</p> <p>補習班學生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 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 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 學科之證明。</p> <p>前項結業證書，得 由補習班送經<u>教育局</u>驗</p>	<p>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 學籍，其學歷不予採 認。</p> <p>補習班學生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 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 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 學科之證明。</p> <p>前項結業證書，得 由補習班送經<u>主管機關</u></p>	<p>補習班結業證書之驗印事宜係屬本 局權管，原條文「<u>主管機關</u>」修正 為「<u>教育局</u>」</p>

<p>印後發給，<u>教育局</u>並得依規費法<u>之規定</u>收取費用。</p>	<p>驗印後發給，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p>	
<p>第四十二條 <u>教育局</u>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u>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u>。</p>	<p>第四十二條 <u>主管機關</u>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u>補習班</u>相關事宜。</p>	<p>一、辦理補習班班主任座談會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局每年均積極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惟補習班班主任出席率偏低，對相關法令及各項政策認知不清，造成本局管理上之困擾，為提升補習班出席比率，故於新增明定不得無故缺席。</p>
<p>第四十三條 <u>教育局</u>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u>班務行政管理</u>事項，得派員</p>	<p>第四十三條 <u>主管機關</u>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p>	<p>一、補習班班務行政之抽查考核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局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業務</p>

<p>視導或抽查考核，<u>補習班不得拒絕</u>；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p> <p>前項視導或考核<u>結果</u>，<u>教育局</u>得公告之。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u>四十八</u>條或第<u>四十九</u>條規定處理。</p>	<p>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p> <p>前項視導或考核，<u>主管機關</u>得公告其考核結果；其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u>五十</u>條或第<u>五十一</u>條規定處理。</p>	<p>係屬必要之行政監督作為，偶有業者拒絕配合檢查，故新增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以力求法令完備周延。併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u>教育局</u>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u>教育局</u>辦理之教師表揚活</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u>主管機關</u>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u>主管機關</u>辦理之<u>各項</u></p>	<p>配合第四條修正，修正主管機關為教育局。另酌作文字修正。</p>

動。	教師表揚活動。	
<p>第四十五條 教育局對<u>為依法申請核准立案</u>，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p>	<p>第四十五條 <u>主管機關</u>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u>依法</u>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p>	<p>補習班查察業務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u>退出或變更</u>，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u>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u>，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p> <p><u>前項設立人為二人以下時，不得同時為設立人之增加及退出。</u></p>	<p>配合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六款經營權轉讓之規定，又考量實務執行上補習班設立人異動之情形，刪除第一項有關退出、變更人數比例之限制，同時刪除第二項。</p>
	<p>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暫停招生</p>	<p>一、刪除本條。</p>



	<p>時，對其在班學生 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之，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招生。</p> <p>前項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二、本次修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七款暫停招生應備文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後，再由設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一、刪除本條。</p> <p>二、本次修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八款廢止立案應備文件之規定，故刪除本條。</p>
<p>第<u>四十八</u>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p>	<p>第<u>五十</u>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p>	<p>一、立案補習班違規事項裁處係屬</p>

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
-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一時，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班招生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者。
-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者。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

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 二、本次修法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視導考查之規定，故於本條新增第十三款「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者」之違規事項。
- 三、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並無作成減班招生處分之權限，爰予刪除。
- 四、條次、款次遞改。

<p>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p> <p>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p> <p>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p> <p>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p> <p>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p>	<p>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p> <p>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p> <p>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p> <p>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p>	
---	---	--

<p>依照規定辦理。</p> <p>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十三 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p> <p>十四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人使用者。</p> <p>十三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p>	
<p>第<u>四十九</u>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育局</u>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u>撤銷</u>立案：</p> <p>一 經<u>教育局</u>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p> <p>二 核准立案後<u>未經核</u></p>	<p>第<u>五十一</u>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主管機關</u>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立案：</p> <p>一 經<u>主管機關</u>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者。</p>	<p>一、立案補習班違規事項裁處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作成之處分為撤銷立案，並非廢止立案，爰予修正。</p>

<p><u>准而</u>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 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p> <p>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p> <p>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六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p>	<p>二 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u>未報備者</u>。</p> <p>三 經<u>減班或</u>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者。</p> <p>六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p>	
---	---	--

<p>第五十條 補習班經<u>教育局</u>撤銷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u>主管機關</u>廢止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一、補習班立案登記事宜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二、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法規類號：北市0五-0八-一00五  
名 稱：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

第五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辦理。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 籌設申請書。籌設申請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五 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六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四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 立案申請書。
-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辦公室顯明之處，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驗證，補習班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且規格及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規定及金額等。

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名稱、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及收退費規定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四) 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三)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 原立案證書。
- (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 (三) 原立案證書。
- (四)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或班級變更或增、減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 (五) 原立案證書。
- (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者：

- (一) 換(補)發申請書。
-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或變更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一項之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代表補習班辦理之。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 技藝補習班：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並留班備查。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另應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實施。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

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
- 二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三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費。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第四十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主管機關驗印後發給，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

前項視導或考核，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考核結果；其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主管機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教師表揚活動。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依法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前項設立人為二人以下時，不得同時為設立人之增加及退出。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之，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後，再由設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班招生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者。
-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者。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
- 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
-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原核准立案：

- 一 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者。
- 二 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
- 三 經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